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1638號 委員提案第1419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、蔣乃辛等 17 人，檢視目前國內產業民主實施現況，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，工會推派代表成為勞工董事，有助於工會代表勞工會員與董事會溝通權益保障事項，然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不僅從未設置任何勞工董事之職位，設置條例自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至今也未曾修正過，在近十年產業民主的潮流中，已置身事外。為健全產業民主與工會實務運作，爰參考現行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規定，由該單位自行聘請熟悉組織內部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勞工董事，不僅符合代表性，也具有正當性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」增訂第二項，前項董事應保留一席，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新勞動三法實施已屆滿一年，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，檢視目前國內產業民主實施現況，工會推派代表成為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，參與公司內部決策過程，以發揮影響力，協助制定保障勞工之決策，不僅可行且必要。參考現行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亦得以觀之，該法第三十五條規範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
- 二、然查現行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三人為聘任，餘為選任。選任董事，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、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；任滿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數三分之二。該組織條例中，不僅並未設置任何勞工董事之職位，自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至今也未曾修正過，在近十年產業民主的潮流中，已置身事外。

三、據瞭解，實務上該單位辦理勞工董事並無執行上之困難，亦有助於工會代表勞工會員與董事會溝通權益保障事項，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」增訂第二項，前項董事應保留一席，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 蔣乃辛

連署人：林明溱 江惠貞 楊玉欣 陳雪生 林正二

呂玉玲 陳鎮湘 羅明才 呂學樟 王廷升

鄭天財 簡東明 徐少萍 蘇清泉 陳超明
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選任董事，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、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；任滿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 <p><u>前項董事應保留一席，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選任董事，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、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；任滿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p>	<p>一、鑒於新勞動三法實施已屆滿一年，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，檢視目前國內產業民主實施現況，工會推派代表成為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，參與公司內部決策過程，以發揮影響力，協助制定保障勞工之決策，不僅可行且必要。參考現行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亦得以觀之，該法第三十五條規範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</p> <p>二、然查現行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三人為聘任，餘為選任。選任董事，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、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；任滿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該組織條例中，不僅並未設置任何勞工董事之職位，自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至今也未曾修正過，在近十年產業民主的潮流中，已置身事外。</p> <p>三、據瞭解，實務上該單位辦理勞工董事並無執行上之困難，亦有助於工會代表勞工會員與董事會溝通權益保障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事項，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」增訂第二項，前項董事應保留一席，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</p>
--	--	--